

关于《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药品集团采购改革，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9〕25号）精神，特制定《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从 2013 年开始，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在省平台实施药品采购，实施几年来，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也出现了药价仍虚高、配送不及时等问题。2016 年，深圳市借鉴国内外经验，在省内率先启动药品集团采购改革，有效降低了药品价格。

据初步统计，目前，全省共有 13 个地市依托深圳平台开展药品集团采购，有效降低了药品价格，保障医疗机构用药。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出台了《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试行方案》（汕府办〔2019〕25号）。为指导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药品集团采购改革工作，起草了《实施意见》。

二、关于适用范围的问题

按照汕府办〔2019〕25号文件规定，我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今年统一到深圳平台实施药品集中采购，以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对于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药品生产配送企业是否到深圳平台注册供应药品，则不作强制性规定。

三、关于采购平台的问题

今年选择深圳平台作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主要原因是全省大部城市都选择在深圳平台，汕府办〔2019〕25号文件也明确了我市选择深圳平台实施药品集中采购。

四、关于药品目录和采购规则的问题

据初步统计，目前全省13个城市到深圳平台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均执行深圳市原卫计委等部门制定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为形成药品采购规模效应，有效降低药价，我市和其它城市一样，也统一执行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同时，确立了和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同通用名、同目录剂型、同质量层次的药品，即应该匹配到深圳平台采购的原则。

鉴于深圳平台药品品种限制，为保障公立医疗机构临床治疗需要，允许公立医疗机构在深圳平台缺乏药品等情况下，继续到省平台采购药品。

五、关于药品质量层次划分的问题

深圳平台与省平台的药品质量层次划分不尽一致，为使公立医疗机构能够正确匹配药品，正确对两个平台不同质量

层次药品进行比价，我市参照深圳市和其它城市的规定，明确了深圳平台与省平台药品质量层次对应关系，为医院匹配药品提供依据。

六、关于线下备案采购的问题

公立医疗机构因临床治疗需要，在深圳平台和省平台均缺乏且无可以替代的药品，可自行在省平台进行登记备案后，在线下采购。

广东省原卫计委曾明确规定，公立医疗机构每一年度在线下采购药品的数量、金额均不得超过当年度采购总数量、金额的 3%，且要求公立医疗机构线下采购需经原卫计部门备案审核。从减轻公立医疗机构、行政部门事务负担出发，《实施意见》取消备案审核环节，同时，考虑到广东省原卫计委关于医疗机构线下采购药品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年度采购总数量的 3%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故在数量上不在作限制。

七、关于药品供应和配送的问题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省平台实施药品采购以来，部分药品生产配送企业不认真履行合同，签订合同后，拒绝供应药品，或者不按时供应药品，影响了公立医疗机构的临床治疗。为保障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实施意见》对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将药品配送到医院的时间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若合同签订后，超过48小时尚未配送药品的，公立医疗机构可取消合同，重新选定配送企业。今后，随着信用体系的完善，将对违反规定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纳入“黑名单”，以强化对药品采购配送过程的管理。